附件1-11

植物保护机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等13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20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植物保护机械产品。包括：背负式喷雾器、背负式喷雾喷粉机、植保机械用泵、背负式电动喷雾器等4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395.6－2006《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第6部分：植物保护机械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植物保护机械产品的整机密封性能、常温起动性能、安全防护装置、风机叶轮超转速试验、药箱气密性试验、水平喷雾量、水平射程、耳旁噪声、完整风机全压效率、喷雾性能、药液箱坠落试验、空气室耐压性能、喷射部件耐压性能、药液箱容量、过滤装置、残留液量、调压阀性能、运转性能试验、泵总效率、泵容积效率、压力表、液泵过载保护、绝缘性能、连续工作时间等2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整机密封性能、药液箱容量、喷射部件耐压性能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1。